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柄煌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柄煌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於羈押期間經深刻反省後，對自身犯行深感悔悟，被告已登記結婚，育有1男（2歲）1女（5歲），並與母親同住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讓被告能與親人團聚，照顧家人，以盡孝道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罪之虞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（二）茲因聲請人以前開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在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意見後，認被告雖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

01 惟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自偵查中執行羈押至今，已有相當時
02 間，又本案業於113年12月3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言詞辯論終
03 結，並定於113年12月24日宣判，考量目前審理進度、被告
04 本案犯行所呈現之罪質，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
05 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、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，以
06 比例原則加以權衡，本院認本案雖尚有前述羈押原因存在，
07 然如以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輔以限制住居，此等羈
08 押替代方式，應足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主觀心理拘束力及
09 客觀外在行為制約效果，以確保日後可能之上訴程序、執行
10 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續為羈押之必要。據上各情，爰命被告於
11 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
12 於如主文所示之地址，以兼顧被告之權益及人身自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
14 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邱瀚群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